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旻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旻諺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別論罪，併合處罰。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犯3次竊盜犯行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4號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（3罪）並定應執行罰金4千元確定，卻仍不思警醒，再犯本案犯行，復參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竊之財物價值、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克仰達成和解、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係竊盜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、行為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形同其已未保有犯罪之所得，即無再藉由沒收、追徵程序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沒收

01 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5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6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吳昕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1099號

22 被 告 鍾旻諺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鍾旻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竊
29 盜行為：

- 01 (一)民國113年6月18日3時46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
02 「恩熹泡麵無人餐廳」，以徒手竊取林克仰所有之可樂1
03 罐 (價值新臺幣25元)得手。
04 (二)113年6月26日15時54分，在上址，以徒手竊取林克仰所有之
05 自助配料(價值約30元)得手。
06 (三)113年6月29日15時3分，在上址，以徒手竊取林克仰所有之
07 可樂及雪碧各1罐(價值共50元)得手。
08 嗣經林克仰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克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- 12 (一)被告鍾旻諺於警詢之供述。
13 (二)告訴人林克仰於警詢之供述。
14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
16 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